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4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磁灶镇莲山路及其配套道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复

磁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磁灶镇莲山路及配套道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晋磁政〔2024〕14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磁灶镇莲山路及其配套道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以下称“该控规图则”），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的规划四至范围：北接双龙路，南至疏解公路，沿途涉及官田村、太昌村、大宅村等3个行政村，总用地面积约5.49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A—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道路用地。

四、该控规图则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内容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